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1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15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印領清冊_ATTCH1、附件2-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標準參照表、附件3-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標準參照表各1份
(36090290_11430415741_1_ATTACH1.odt、36090290_11430415741_1_ATTACH2.odt、36090290_1143041574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4年1月至6月英語檢
定，請各校公告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加
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
名費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（非英語科教師及英
語文教師）皆可申請。
- (二)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CEFR
架構之B1級以上者（含B1、B2、C1、C2級），得補助報
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- (三)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，依收件
順序補助。

仁愛國小 1140226



QUAA1146001456

(四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（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）。

(五)請補助者將「成績通知單影本（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）」、「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」、「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（附件1）及「存摺封面影本」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送博愛國小聯絡箱017號。收件人：臺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，如有疑義請洽電話（02）2345-0616分機140，逾時申報或資料闕漏不齊全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
(六)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B1及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（附件2、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